

#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犯错者懊悔与受害幼儿宽恕的关系：旁观者的影响

作者：陈光辉 李一涵 丁雯 陈静 张良 张文新

---

## 第一轮

尊敬的编辑老师、审稿专家，您好！

感谢三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这些意见对于提升文章的整体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专家的意见，我们对文章进行了仔细修改，并对修改内容和修改方式进行了逐一说明。修改稿中的修改内容显示为不同颜色，根据专家一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红色，根据专家二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绿色，根据专家三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蓝色，根据多位专家相同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紫色。

### 审稿人 1 意见：

研究采用行为实验考察了攻击者懊悔与受害幼儿宽恕的关系，以及教师、好朋友、陌生同伴在场对幼儿宽恕水平的影响。研究选题合理，实验控制得当，结果较为可靠。论文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意见 1：**问题提出部分第二段，作者指出“注重人际联结与人际和谐的教育训练与社会期望可能促使幼儿更早具备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这一观点需要提供参考文献支持。现有研究对此看法并不一致，如有研究发现中国儿童通过心理理论任务的时间事实上要晚于西方儿童。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的意见，我们补充了三篇对应的参考文献。文献中论述此观点的原文如下：

“Children from the age of 3 years understand social norms as such and enforce these norms in interactions with others.” (Gampe & Daum, 2018, p. 135)

“To the extent that collectivists experience higher levels of perspective taking when hurt, they may be more likely to make a decision to forgive their offender and move toward reconciliation.” (Hook et al, 2009, p. 831)

“Japanese and Chinese socialization practices may help the child develop an interdependent

self in the first place,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capacity for the experience of a relatively greater variety of other-focused emotions.” (Markus & Kitayama, 1991, p. 237)

另,现有文献对于我国幼儿或东方幼儿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是否早于西方幼儿的结论尚存争议,在幼儿心理理论能力的东西方差异上也未达成一致结论。本文倾向于相信并假设我国幼儿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年龄要早于西方幼儿,考虑有二:一是本文中所指的“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不仅仅是指心理理论能力,还包括情绪识别与理解能力、社会认知能力(含执行功能)、推理能力等。研究发现,中国3~4岁幼儿在执行功能方面的发展明显早于美国同龄幼儿(Sabbagh et al., 2006),且他们更能理解或识别他人的隐藏情绪(Tang et al., 2018),并在涉及到关系推理的时候更胜一筹(Richland et al., 2010)。理解懊悔和表达宽恕需要幼儿在人际互动过程中启动对两个人关系的思考,因此我国幼儿很有可能比西方幼儿更擅长在涉及到互动的情境中完成相关任务。二是不同研究中有关幼儿心理理论能力东西方差异的结果相去甚远,且缺乏相应的理论立论基础。例如,许多研究支持不同文化中幼儿心理理论能力的发展轨迹高度相似,4岁左右均能够顺利通过错误信念任务测试(Bradford et al., 2018; Callaghan et al., 2005; Sabbagh et al., 2006); Liu 等人(2008)的研究则发现,美国幼儿和加拿大幼儿分别在48个月、38个月通过心理理论测试,然而同为东方文化背景的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日本,其幼儿通过心理理论测试的时间分别为48个月、64个月和64个月。鉴于此,本研究从集体主义文化更加注重和依赖人际互动的视角出发,假设我国幼儿相比于西方个体文化背景中的幼儿可能更早具备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

增加的三篇参考文献:

Gampe, A., & Daum, M. M. (2018). How preschoolers react to norm violations is associated with cultur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hild Psychology*, 165, 135–147.

Hook, J. N., Worthington, E. L., & Utsey, S. O. (2009). Collectivism, forgiveness, and social harmon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7(6), 821–847.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2), 224–253.

心理理论能力跨文化研究涉及的参考文献:

Bradford, E., Jentsch, I., Gomez, J.-C., Chen, Y., Zhang, D., & Su, Y. (2018). Cross-cultural differences in adult Theory of Mind abilities: A comparison of native-English speakers and native Chinese speakers on the Self/Other Differentiation task. *Quarterl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71(12), 2665–2676.

Callaghan, T., Rochat, P., Lillard, A., Claux, M. L., Odden, H., Itakura, S., . . . Singh, S. (2005). Synchrony in the onset of mental-state reasoning: Evidence from five culture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 378–384.

Liu, D., Wellman, H. M., Tardif, T., & Sabbagh, M. A. (2008). Theory of mind development in Chinese children: A meta-analysis of false-belief understanding across cultures and languag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4(2), 523–531.

Richland, L. E., Chan, T.-K., Morrison, R. G., & Au, T. K.-F. (2010). Young children's analogical reasoning across culture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hild Psychology*, 105(1-2), 146–153.

Sabbagh, M. A., Xu, F., Carlson, S. M., Moses, L. J., & Lee, K. (2006). The development of executive functioning and theory of mind: A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U.S. preschooler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 74–81.

Tang, Y., Harris, P. L., Pons, F., Zou, H., Zhang, W., & Xu, Q. (2018). The understanding of emotion among young

**意见 2:** 研究选取 4-5 岁幼儿，并假设 4 岁幼儿不能理解懊悔，对于懊悔与无懊悔者的宽恕水平无显著差异，但并未明确说明 4 岁与 5 岁幼儿哪些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对懊悔意图理解和宽恕行为的影响。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目前已有文献中，能够理解对方懊悔意图的幼儿最早年龄是 5 岁。本研究中，设计研究一的主要目的是采用与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完全相同的任务范式，验证我国 5 岁幼儿是否能够同样理解犯错者懊悔意图。探究 4 岁和 5 岁幼儿在理解懊悔意图能力上的差异特征并不是本文设定的主要研究问题，而是一个开放性探索的研究问题。

结合专家的意见，我们重新考虑，并将我国 4 岁幼儿能否理解对方懊悔意图的假设修改为不确定。做此修改的考虑有二：一是从集体主义文化更加注重和依赖人际互动的特点推论，我国幼儿相比于西方个体文化背景中的幼儿可能更早具备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二是至今尚缺乏有关幼儿对懊悔意图的解读能力早于 5 岁的实证文献，此外，有关东西方幼儿心理理论能力哪个更早的研究结果尚未达成一致。

鉴于此，修改稿的问题提出部分更加明确了本研究的主要研究问题：中国 5 岁幼儿能否通过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的懊悔意图理解任务。同时，更加明确了在 4 岁幼儿中开展相同测验任务，是一种探索性的尝试：中国 4 岁幼儿可能同样可以通过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的懊悔意图理解任务。4 岁与 5 岁幼儿之间是否存在懊悔意图理解上的差异性以及差异的可能原因并不是本研究设定的研究问题，故此没有增加对此问题的文献梳理与相关阐述。

修改稿中的假设一：

“假设一：5 岁幼儿能够理解懊悔，并在犯错者表现出懊悔时具有更高的宽恕水平；4 岁幼儿能否准确理解懊悔并表现出差异性的宽恕尚不确定”

**意见 3:** 作者对于旁观者类型的差异性影响论述比较粗略，只是提供了几项研究的证据，未能从理论上分析三者关系属性的特点，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差异，这也导致了研究假设三缺乏充分的论证。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的意见，修改稿中增加了有关论述，呈现了教师、好朋友、陌生人三种旁观者对于幼儿宽恕可能带来的差异性影响。修改稿中优化阐述的地方见下文标紫部分：

“旁观者的类型不同可能会对懊悔与宽恕之间的关系产生差异性影响。父母、教师、偶像、同伴等均会以旁观者的角色在个体不同发展阶段发挥“重要他人”的作用

(Domagała-Zyśk, 2006; Mills, 1953)。研究表明,启动个体对重要他人的关系表征会自动激活与重要他人相关的内容(如重要他人的期望),并且当个体与他人的关系越密切时,关系表征与个体行为之间的联系会更强(Shah, 2003; 张庆鹏 等, 2012)。换言之,幼儿认为对自己越重要的旁观者,越可能激活社会期望效应和自身声誉管理的需要,从而促发实施符合社会期望或维护良好声誉的行为。

虽然教师和同伴均是幼儿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旁观者,但是教师是幼儿心目中社会权威的象征,更是幼儿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他人(Draper et al., 2009; Yau et al., 2009)。教师和同伴对幼儿所引发的旁观者效应存在差异,3~4岁幼儿在教师条件(延迟满足等待的时长会在事后告诉老师)下,比同伴条件(等待的时长会在事后告诉朋友)下会表现出更长的等待时间(Ma et al., 2020)。同理,好朋友或熟悉人旁观与陌生同伴旁观同样会差异性激活幼儿的社会期望效应或自我声誉管理动机,进而差异性影响其宽恕他人的水平,例如,4岁和8岁儿童如果知道接下来会将游戏分享过程告诉朋友或陌生人,那他们在“未来告诉朋友的条件”下会做出更多的分享行为(Shinohara et al., 2022)。为此,本研究同时考察教师、好朋友、陌生人三类旁观者,并假设教师旁观时受害者宽恕犯错者的水平更高,然后依次是好朋友旁观和陌生人旁观。”

#### 参考文献:

- Yau, J., Smetana, J. G., & Metzger, A. (2009). Young Chinese children's authority concepts. *Social Development, 18*(1), 210–229.
- Draper, K., Siegel, C., White, J., Solis, C. M., & Mishna, F. (2009). Preschoolers, parents, and teachers (PPT): A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with an at risk popul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Psychotherapy, 59*(2), 221–242.

**意见 4:** 性别差异部分,作者主要罗列了性别对各变量的主效应,并未对可能的调节效应进行论证。如果没有明确的假设,建议可以作为探索性问题。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基于现有文献的梳理,有关懊悔意图理解和宽恕的性别差异问题尚未达成一致结论,因此本文在研究设计之初,仅将性别差异的考察作为一个辅助性研究问题,且没有设定去考察性别在懊悔意图理解与宽恕关系中的调节作用,更没有意图去考察性别在旁观者类型对于懊悔意图理解与宽恕关系调节作用中的调节作用问题。尽管如此,基于先前研究,本文预期女幼儿比男幼儿对懊悔和无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更高,见假设四。

**意见 5:** 中国文化视角部分,建议补充针对幼儿群体的相关文献,以证明文化的效应在本研究所关注的年龄段就已显现。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在修改稿中,我们补充了针对幼儿群体的相关文献,以阐明文化的效应在4~5岁幼儿中就已显现。下文为对应的修改稿,标紫色部分为具体修改之处:

“冲突性关系的应对与修复过程存在跨文化差异,并且这种差异可能在幼儿群体中就已经显现。在集体主义文化环境中,幼儿倾向于维护社会互动的连续性和社会和谐(Wu et al., 2018),一方面会尽量避免冲突发生,另一方面在受到伤害时更愿意去压抑愤怒或形成消极的对内性沉思(张田等, 2012),并将和解作为解决冲突、修复关系的主要方式(Martínez-Lozano et al., 2011)。而在个体主义文化环境中,幼儿在冲突管理中更强调个人的需要和目标,一方面会更加注重通过资源的分配来维持自我价值(Rochat et al., 2009),另一方面在受到伤害时倾向于采用回避、报复、责备等对外的应对策略去释放不良情绪(Günsoy et al., 2015),并通常采用终止社会关系的方式结束冲突(Martínez-Lozano et al., 2011)。宽恕在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文化中均可以用来修复人际关系,但是已经被证实存在跨文化差异性(张田等, 2012)。鉴于此,本研究在文化差异的视角下,立足我国文化样本,揭示幼儿懊悔与宽恕的关系以及旁观者在二者关系中的作用。”

补充到修改稿中的参考文献:

Wu, Z., Chen, X., Gros-Louis, J., & Su, Y. (2018). “She is looking at me! Shall I share?” How Chinese and American preschoolers respond to eye gaze during sharing. *Social Development*, 27(2), 447–460. (被试为 3~5 岁的中国和美国幼儿)

Rochat, P., Dias, M. D. G., Guo Liping, Broesch, T., Passos-Ferreira, C., Winning, A., & Berg, B. (2009). Fairness in distributive justice by 3- and 5-year-olds across seven cultur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0(3), 416–442. (被试为 3~5 岁中国、北美、秘鲁、斐济和巴西幼儿)

Martínez-Lozano, V., Sánchez-Medina, J. A., & Goudena, P. P. (2011).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observed conflicts between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2(6), 895–907. (被试为 5~6 岁的西班牙安达卢西亚和荷兰幼儿)

意见 6: 作者在研究假设一讲“4 岁的幼儿不能理解懊悔”,而在实验任务中又反复确认幼儿对懊悔的理解,这一点是否存在矛盾之处。此外,研究的哪一部分结果能够验证“4 岁的幼儿不能理解懊悔”的假设?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该意见与您的意见 2 均对本文的修改具有相似的启发性,相关说明参见针对意见 2 的修改说明。此外,基于此,我们重新调整了全文的不同部分针对 4 岁与 5 岁幼儿理解懊悔意图的预期假设和相应讨论。

修改稿中的假设一:

“假设一: 5 岁幼儿能够理解懊悔,并在犯错者表现出懊悔时具有更高的宽恕水平; 4 岁幼儿能否准确理解懊悔并表现出差异性的宽恕尚不确定。”

修改稿中涉及该问题的讨论部分:

“本研究发现,我国 4 岁和 5 岁幼儿均能够准确理解犯错者表现出的懊悔并更愿意宽恕懊悔犯错者。与现有西方研究文献中的结果相比,接近 1 整岁。这对于快速发育中的幼儿而言是个巨大的差异,由此可能预示着不同文化(集体主义 vs 个体主义)对于个体社会认知发展存在重要差异性影响。相比于个体主义文化,集体主义文化环境更加注重通过抑制个人情

绪或行为来维护和谐人际关系(Günsoy et al., 2015), 因此如何准确了解他人行为背后的意图、识别他人情绪, 成为维持良好人际关系、实现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 个体越早具备高级的社会认知能力, 尤其是心理理论和观点采择能力, 就越有利于幼儿在集体主义文化环境中的良好社会家庭适应、学校适应和同伴适应(Cigala et al., 2022; Nader-Grosbois et al., 2013)。本研究证实了我国幼儿准确理解他人懊悔的年龄可以提前到 4 岁, 但是尚不能确定是否还可以提前到更小的年龄, 甚至是否可以采用更为中国化的研究范式探知更小个体的相关能力特征。”

**意见 7:** 被试的年龄信息需要提供, 被试的 4 岁具体是 4 点几岁; 研究一中 4 岁幼儿仅有 6 人, 是否满足假设检验的要求? 研究二中, 每一组的幼儿构成情况需报告。从现有的信息来看, 4 岁幼儿的人数可能是不足的。

**回应:** 感谢专家的宝贵意见。为保证年龄差异分析的可靠性, 我们重新在原幼儿园补收了 19 名 4 岁幼儿的行为实验数据, 其月龄大小与已有数据中的月龄基本一致。同时, 在修改稿中补充了被试具体到月龄的年龄信息。补充被试信息后的修改稿正文如下:

#### “2.1.1 被试

采用方便取样的方式, 选取山东省某幼儿园中班 5 个班级中的 49 名幼儿, 包含 4 岁幼儿 25 名( $M_{\text{月龄}} = 53.44, SD = 3.11$ ; 其中男生 12 名), 5 岁幼儿 24 名( $M_{\text{月龄}} = 64.08, SD = 2.41$ ; 其中男生 10 名)。基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评定结果, 排除智力障碍和其他精神障碍的幼儿, 其中 19 名幼儿同时参加了“Stroop 任务”测试(赵欣 等, 2022), 显示幼儿均处于综合认知能力的正常范围。”

#### “3.1.1 被试

采用整群抽样的方式, 选取山东省某幼儿园中班 5 个班级的 139 名幼儿, 其中 4 岁幼儿 52 名( $M_{\text{月龄}} = 55.54, SD = 3.29$ ; 其中男生 23 名), 5 岁幼儿 87 名( $M_{\text{月龄}} = 64.62, SD = 2.74$ ; 其中男生 36 名)。基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评定结果, 排除智力障碍和其他精神障碍的幼儿。教师旁观者是幼儿被试所在班级的保育教师(3 名); 好朋友旁观者是基于教师报告和幼儿自我报告确定的被试好朋友(3 名); 陌生人旁观者是与幼儿被试不相识的其他班级的同龄幼儿(3 名)。”

**意见 8:** 作者需提供研究所采用实验范式的来源, 并提供范式有效性的信息。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 我们在实验程序部分增加了所用实验范式的来源。修改稿中的具体修改行文如下:

“...任务改编自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使用的实验范式, 该范式包含三个子任务,



分三个阶段进行。实验任务已被广泛用于研究西方 4 岁和 5 岁幼儿的懊悔、宽恕、内疚、感恩等(Vaish et al., 2011; Vaish & Oostenbroek, 2021; Vaish & Savell, 2022)。”

新补充的用于证明范式有效性的参考文献：

Vaish, A., & Oostenbroek, J. (2021). Preferential forgiveness: The impact of group membership and remorse on preschoolers' forgivenes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51(5), 1132–1140.

Vaish, A., & Savell, S. (2022). Young children value recipients who display gratitud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8(4), 680–692.

另，英语原版实验任务及范式详见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论文的第 1971~1973 页。

**意见 9：**研究的主题为“攻击者懊悔表现”，本研究中，实验员的行为是否可以算作是攻击行为？还是无意的破坏行为？行为的性质认定肯定会对宽恕产生影响。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手稿中所使用的“攻击者”一词对应的英文术语为“transgressor”。的确如专家所担心的，我们在寻找对应中文译词过程中也十分纠结。攻击行为是有明确故意伤害意图的行为，与本研究中所考察的“撕画”行为(一种无意破坏行为)是有区别的。为消除对行为故意性的表达，综合考虑，修改稿中我们统一将“transgressor”的中文译词改为“犯错者”。

需要澄清的是，本研究在实验实施过程中，对于犯错者的撕画行为，我们并未对幼儿进行“攻击行为”的界定或引导。原手稿中使用“攻击者”一词纯粹是行文时所对应的译词有偏差，与实验过程无关。

**意见 10：**研究未对开放性问题的内容进行分析略显遗憾，幼儿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更有可能解释行为背后的原因。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非常认同专家提出的这一意见，事实上，我们在手稿写作过程中对质性问题进行过相关分析。五个开放性问题中，第 1 个和第 2 个开放性问题(“你更讨厌 A 还是 B，为什么？”；“你更喜欢 A 还是 B，为什么？”)主要用于评估受害幼儿对于懊悔者和无懊悔者的积极/消极评价的具体理由，第 3 至 5 个开放性问题则主要指向受害幼儿对于懊悔者和无懊悔者未来行为产生积极/消极期望的具体理由。经过分析发现，虽然 4 岁、5 岁幼儿均能够理解懊悔意图并且愿意给懊悔者分配更多的花朵(即宽恕水平高)，但是相比于 5 岁幼儿，60% 以上的 4 岁幼儿即便在分配花朵时给懊悔者更多，但是在回答开放性问题时通常采用重复表述撕画过程或表达不知道的方式来回应，尤其是在后三个关于假设情境(对于他人未来行为的期望)的开放性问题上，4 岁幼儿不知道如何使用言语表达内心的想法。这一意图理解与语言表达存在先后时间关系的现象在已有研究中有所证实(Smith et al., 2015; Widen & Russel, 2008)。

手稿中没有呈现这部分结果的考虑有三：一是质性分析的结果会冲淡本文对主要研究问

题和研究结果的呈现,甚至会让读者把注意力转移到对懊悔意图理解与言语发展的先后时间关系上。二是半数以上的4岁幼儿没有明确回答出对应开放性问题的具体理由,担心现有的质性分析结果会误导读者。三是课题组正在基于质性分析结果所产生的开放性启发设计新的研究进行后续探索研究。

参考文献:

- Smith, J. P., Glass, D. J., & Fireman, G. (2015). The understanding and experience of mixed emotions in 3–5-year-old children.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76*(2), 65–81.
- Widen, S. C., & Russell, J. A. (2008). Young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others' emotions. In M. Lewis, J. M. Haviland-Jones, & L. F. Barrett (Eds.), *Handbook of emotions* (3rd ed., pp. 348–363).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意见 11:** 研究未能对被试的社会认知水平进行测量和控制,在研究设计上略显不足。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本研究对于幼儿社会认知水平的控制,主要依赖幼儿教师进行评定与筛选。正式实验前,首先请幼儿带班教师对幼儿的社会认知能力进行评定,并基于评定结果剔除了存在智力缺陷、情绪不稳定、攻击性强、多动等问题的幼儿。

在修改稿的修改过程中,我们结合专家的意见专门进行了数据补充收集。参照赵欣等人(2022)测量幼儿(4~6岁)综合认知能力的做法,采用“日夜 Stroop 任务”,2022年9月前往原幼儿园对19名4岁幼儿进行了综合认知能力测量。“日夜 Stroop 任务”改编自 Gerstadt 等人(1994)的 Stroop-like day-night test,该任务在以往研究中被广泛用于测量国内外的儿童(Sabbagh et al., 2006; Wellman et al., 2006; Zhao et al., 2021)。测试结果显示,经教师评定后选定的幼儿的综合认知能力水平(执行功能)均处于正常范围。由此,可以印证之前教师评定方式所选择的研究被试具备正常的社会认知能力。

修改稿中的对应表述修改如下:

### “2.1.1 被试

“采用方便取样的方式,选取山东省某幼儿园中班5个班级中的49名幼儿,包含4岁幼儿25名( $M_{\text{月龄}} = 53.44, SD = 3.11$ ; 其中男生12名),5岁幼儿24名( $M_{\text{月龄}} = 64.08, SD = 2.41$ ; 其中男生10名)。基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评定结果,排除智力障碍和其他精神障碍的幼儿,其中19名幼儿同时参加了“日夜 Stroop 任务”测试(赵欣等, 2022),显示幼儿均处于综合认知能力的正常范围。”

参考文献:

- Gerstadt, C. L., Hong, Y. J., & Diamond, A. (199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gnition and action: performance of children 3 1/2-7 years old on a Stroop-like day-night test. *Cognition, 53*(2), 129–153.
- Sabbagh, M. A., Xu, F., Carlson, S. M., Moses, L. J., & Lee, K. (2006). The development of executive functioning and theory of mind. A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U.S. preschooler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1), 74–81.
- Wellman, H. M., Fang, F., Liu, D., Zhu, L., & Liu, G. (2006). Scaling of Theory-of-Mind Understandings in Chinese Childre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12), 1075–1081.



赵欣, 李丹丹, 杨向东. (2022). 学龄前儿童社会善念理解的发展与心理理论的关系. *心理学报*, 54(08), 892-904.

Zhao, X., Wenthe, A., Flecha, M. F., Galvan, D. S., Gopnik, A., & Kushnir, T. (2021). Culture mode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control ability and free will beliefs in childhood. *Cognition*, 210, Article 104609. <https://doi.org/10.1016/j.cognition.2021.104609>

**意见 12:** 本研究所采用的任务范式与 Oostenbroek & Vaish(2018)的研究是否一致? 如果不一致的话, 比较就缺乏基础。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本研究所采用的任务范式与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的研究一致。我们在修改稿的修改过程中补收了 19 名 4 岁幼儿, 其月龄也与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的被试基本保持一致。被试月龄的具体对比表如下:

	年龄	性别	人数	月龄范围(月)	平均月龄(月)
Oostenbroek & Vaish(2018) (N=40)	4 岁	男	10	48—58	52 ± 3
		女	10		
	5 岁	男	10	60—69	65 ± 3
		女	10		
本研究 (N=49)	4 岁	男	12	49—59	53 ± 3
		女	13		
	5 岁	男	10	60—68	64 ± 2
		女	14		

**意见 13:** 3.4.2 部分, 随机抽取三个旁观组各 1/3 构成“有旁观组”, 这一做法的意义是什么?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本研究随机抽取三个旁观组各 1/3 构成“有旁观组”是为了检验有、无旁观者存在对于幼儿宽恕犯错者水平的影响。没有直接进行比较是为了保持检验的两组被试人数基本匹配, 以确保统计检验力。

为保证研究结果的可靠性, 我们参考了张文新等人(2021)论文中“internal replication(内部验证)”的方法, 从教师旁观、好朋友旁观和陌生人旁观三个组中各随机抽取 10 名被试, 检验其与总体样本在宽恕水平(分享花朵数量)上的差异, 若检验结果显示无差异, 则说明我们随机抽取的被试样本相对于三组总体样本来说是具有代表性的。在此内部验证基础上, 我们进一步将每组的 10 名被试合成一个 30 人的“有旁观组”, 然后进行有、无旁观者的差异检验。

由于我们在修改稿的修改过程中补测了 19 名 4 岁幼儿, 原来的无旁观组增加至 49 名, 因此在原手稿的基础上改成了每组随机抽取 15 人, 组成 45 名被试的有旁观组, 分别进行了内部验证和差异检验。

修改稿中对应的文稿如下:

“为检验有、无旁观者条件下幼儿宽恕水平的差异，随机抽取来自教师旁观组、好朋友旁观组和陌生人旁观组各 1/3(15 名)的被试构成新的“有旁观组”(N = 45)并编码为“1”，将无旁观组(N = 49)编码为“0”，男女人数均衡。参照张文新等人(2021)的做法，内部验证“internal replication”的结果表明所抽取样本与总样本没有显著差异。首先，进行配对样本 *t* 检验(见表 1)，结果表明，在无旁观组和有旁观组，幼儿对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均显著高于无懊悔者(无旁观组， $p < 0.001$ ,  $|d| = 1.90$ ；有旁观组， $p = 0.008$ ,  $|d| = 0.80$ )。其次，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见表 1)，结果表明，对于懊悔犯错者，幼儿在无旁观条件下的宽恕水平显著高于幼儿在有旁观条件下的宽恕水平( $p = 0.016$ ,  $|d| = 0.49$ )；对于无懊悔犯错者，幼儿在无旁观条件下的宽恕水平显著低于幼儿在有旁观条件下的宽恕水平( $p = 0.016$ ,  $|d| = 0.49$ )。可见，旁观者的存在会影响幼儿的宽恕水平，且表现出降低对懊悔者的宽恕水平和提升对无懊悔者的宽恕水平。”

表 1 研究二中是否旁观条件下幼儿对懊悔、无懊悔者的宽恕水平(N=94)

	懊悔( $M \pm SD$ )	无懊悔( $M \pm SD$ )	<i>df</i>	<i>t</i> ( <i>p</i> )
无旁观( $M \pm SD$ )	7.33 ± 2.44	2.67 ± 2.44	48	6.66***
有旁观( $M \pm SD$ )	6.07 ± 2.67	3.93 ± 2.67	44	2.80**
<i>df</i>	92	92		
<i>t</i> ( <i>p</i> )	2.44*	-2.44*		

#### 参考文献:

张文新, 李曦, 陈光辉, 曹衍淼. (2021). 母亲积极教养与青少年亲社会行为: 共情的中介作用与 OXTR 基因的调节作用. *心理学报*, 53(9), 976-991.

**意见 14:** 讨论与结论部分，作者需要将结果和可能的推论区分清楚。“旁观者能够有效激活幼儿内化的社会期望”，“基于平均主义的社会期望”等论述只是研究者的推测，这些并未在研究中进行检验。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接受专家的建议，我们修改了讨论部分对应的行文，将直接发现、检验的结果与相关的推论进行了更为明确的区分。修改后的文本如下：

“本文首次在我国幼儿群体中考察了犯错者懊悔与受害者宽恕的关系，并在国际上首次从群体互动视角考察了旁观者在二者关系中的影响作用。结果显示，本研究中的 4 岁幼儿已经能够理解犯错者懊悔意图并做出宽恕行为，早于现有文献中围绕西方幼儿获得的 5 岁结果；更为有意思的是，不同类型旁观者的存在均能够有效提升幼儿的宽恕水平，且表现为更加宽恕无懊悔者。我国集体主义文化更加注重人际联结与人际和谐，这可能对幼儿社会化过程中需要更早准确解读他人的行为意图有影响，并由此形成了旁观者激活幼儿内在社会期望

的现象。”

“旁观者在场会显著影响幼儿的宽恕水平，表现为提升对无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降低对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相比于陌生人旁观，教师和好朋友旁观时对幼儿的社会期望激活相应更强，并做出符合社会期望的宽恕行为。”

**意见 15:** 4.1 部分，关于 fMRI 和 ERP 部分的介绍与本研究有什么关系？4.2 部分关于神经科学结果的介绍似乎也对结果的解释没有太大帮助，尤其是这些研究都是在成人身上做的。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本文之所以在问题提出和讨论部分均纳入懊悔、宽恕相关的认知神经科学研究文献，考虑有三：一是用来阐明本研究从神经科学的视角考虑过所研究问题的潜在价值与意义；二是用来印证本研究的所得发现可以与神经科学视角的研究结果相互印证；三是希望能够以此启发读者针对幼儿开展懊悔、宽恕的神经基础研究。的确，因为该主题下针对幼儿的神经科学研究十分缺乏，所以用于本文的部分相关文献是以成年人为研究对象的。

鉴于此，结合专家的意见，我们对修改稿中问题提出部分涉及神经科学的相关论述删除，保留了讨论部分的相关叙述并进行了简化，以确保不冲淡本研究的行为实验的研究属性。

讨论部分修改后的文本如下：

“近年来，基于成人的神经影像学证据表明，即便受害者仅仅想象他人真诚的道歉或付出代价的补偿行为，其与宽恕决策有关的内侧前额叶皮质、双侧颞顶联合区、楔前叶以及角回左侧额叶下回、左侧颞叶中回和左侧角的激活程度显著高于无道歉想象情境(Ohtsubo et al., 2018; Ohtsubo et al., 2019)。鉴于此，日后有必要在幼儿或儿童群体中探究懊悔与宽恕之间关系的相关神经基础。”

**意见 16:** “理解他人懊悔意图的年龄比西方幼儿整整提前了 1 岁”，这一论述要谨慎。首先是前面讲过的，比较的基础是否有问题。其次，单单凭借本研究的结果就下这样的断定也是不合适的。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针对上文审稿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已进行说明，本研究采用的任务范式改编于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的实验范式，被试样本的基本情况(月龄、性别)均能与 Oostenbroek 的研究保持一致。在修改稿修改过程中新补收了 19 名 4 岁幼儿，在确保人数上保持基本一致的同时，提升了统计检验的可靠性，具体参见审稿意见 7、8、12 的修改说明部分。

接受专家的意见，我们对“理解他人懊悔意图的年龄比西方幼儿整整提前了 1 岁”的论述进行了更为严谨的表述修改，并在修改稿中与此相关的表述均进行了对应修改。修改后的文稿如下：

“与现有西方研究文献中的结果相比，本研究中的中国幼儿可以理解他人懊悔意图的年龄比西方幼儿提前了 11 个月，接近 1 整岁。”

意见 17：研究关于旁观者效应的结果与理论预期不一致，作者对这一不一致的解释非常薄弱，只是简单提了一下“资源分配的平均主义”的社会预期，后面又讲“平均分配是否是集体主义文化中普遍存在的稳定社会期望行为尚不确定”。这里的论述存在前后矛盾之处。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结合专家的意见，我们重新理顺了问题提出与讨论部分中有关旁观者效应和平均分配的阐述逻辑。

关于旁观者效应，问题提出的论证部分修改为：

“鉴于此，本研究尝试考察旁观者对于幼儿群体中懊悔与宽恕关系的影响，并假设旁观者的存在会促使幼儿受害者更多地宽恕犯错者。”

研究假设修改为：“假设二：旁观者在场时，幼儿会对懊悔犯错者表现出更高的宽恕水平。”

讨论部分修改为：

“进一步分别针对懊悔犯错者与无懊悔犯错者的分析表明，旁观者的存在显著提升了受害幼儿对无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虽然依然没有超过对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这与社会助长理论和声誉管理理论的观点一致。然而，出乎预想的是，相比于没有旁观者存在的条件，旁观者存在时，受害幼儿并没有如集体主义文化所期望那样对懊悔犯错者表现出更高的宽恕，而是显著减少了对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为揭示这一现象背后的可能原因，我们对于幼儿分配花朵阶段的花朵数进行了统计分析，意外地发现，旁观者的存在促使幼儿更倾向于将花朵平均分配给懊悔犯错者和无懊悔犯错者。先前有研究发现，中国儿童在基于资源数量分配物品时，的确更倾向于进行平均分配(Li et al., 2016; 王笑楠 等, 2019)。也就是说，旁观者的存在可能激活了幼儿的另外一个符合集体主义文化的社会期望，即资源分配的平均主义。”

基于以上结果与讨论，本文提出“社会期望的旁观者激活假说”，即旁观者的存在会促使被围观者做出迎合社会期望的行为，且旁观者对于被围观者的重要性越大，所激活的迎合社会期望行为的程度越大。在本研究中，旁观者可能同时激活了幼儿的“以德报怨”(宽恕犯错者)和“平均主义”(物品平均分配)两种符合集体主义文化预期的社会期望。诚然，本文只是在幼儿群体中探究懊悔与宽恕的关系时发现了这一激活现象，未来仍然需要针对不同群体、采取不同研究范式来进一步确证该假说在其他社会性发展主题上的适用性。”

关于平均分配，问题提出部分不涉及；讨论部分我们将“平均分配是否是集体主义文化中普遍存在的稳定社会期望行为尚不确定”这句话删除，并将阐述的视角稳定为：平均分配是解释幼儿在旁观者条件下倾向于将花朵平均分配给懊悔和无懊悔犯错者的一种可能解

释。

**意见 18:** 作者指出, 懊悔与宽恕关系的任务测试可能在我国 4~5 岁幼儿中存在天花板效应。

如果是这样的话, 本研究的结果和结论是否可靠?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本文之所以在讨论部分提及“天花板效应”, 主要是用来讨论性别差异不显著的可能原因, 而不涉及对 4 岁、5 岁幼儿理解懊悔意图与宽恕水平的年龄差异问题和旁观者效应问题。本研究中 4 岁和 5 岁男、女幼儿均在测量任务中显现出了高通过性, 这让作者意识到是否更小年龄幼儿群体依然可以通过该测量任务, 并可能在更小年龄群体中会显现出男、女幼儿在社会互动相关能力(如理解对方意图)上的差异。

最后, 再次感谢专家对本文的仔细审读和提出的系列宝贵意见。许多意见对于提升本文的严谨性、启发性、可读性以及整体质量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  
**审稿人 2 意见:**

本研究基于前人研究范式, 探讨攻击者懊悔与受害幼儿宽恕的关系, 并进一步探讨不同身份的旁观者在两者关系中的作用。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两个研究的逻辑清晰。我的主要问题如下:

**意见 1:** 首先, 文章的字数已经大大超过了学报要求的文稿的篇幅, 作者需要做精简。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结合专家的意见, 我们在修改稿中已经尽量删减了正文字数, 以符合心理学报的字数要求。主要的精简方式如下: 一是将问题提出和讨论部分中与本研究相关性低的阐述内容直接删掉; 二是进一步凝练全文的表述, 在不影响表述意义的前提下, 以更简洁的语句进行呈现; 三是通过文字改图表、删掉部分重复性佐证文献等方式精简文字。

**意见 2:** 第二, 有关本研究的理论贡献, 研究一其实是重复前人的研究, 但是不能把本研究的结果与前人研究做直接比较, 因为作者没有报告本研究 4 岁和 5 岁儿童的具体年龄范围。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结合专家意见, 我们在修改稿中补充了被试具体到月龄的年龄信息, 同时进一步补充了相关信息, 用来说明本研究所选取的被试年龄、采用的任务范式均与用来做比较的研究(Oostenbroek & Vaish, 2018)具有高度一致性。此外, 为保证年龄差异分析的可靠性, 我们重新在原幼儿园补收了 19 名 4 岁幼儿的行为实验数据, 其月龄大小与已有数据

中的月龄基本一致，并增加了对幼儿综合认知能力的控制。

补收数据后，本研究与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的被试信息对比如下表：

	年龄	性别	人数	月龄范围(月)	平均月龄(月)
Oostenbroek & Vaish (2018) (N=40)	4 岁	男	10	48—58	52 ±3
		女	10		
	5 岁	男	10	60—69	65 ±3
		女	10		
本研究 (N=49)	4 岁	男	12	49—59	53 ±3
		女	13		
	5 岁	男	10	60—68	64 ±2
		女	14		

补充被试信息后的修改稿正文如下(因与其他专家的修改意见相同，修改稿正文中显示为紫色)：

#### “2.1.1 被试

采用方便取样的方式，选取山东省某幼儿园中班 5 个班级中的 49 名幼儿，包含 4 岁幼儿 25 名( $M_{\text{月龄}} = 53.44, SD = 3.11$ ；其中男生 12 名)，5 岁幼儿 24 名( $M_{\text{月龄}} = 64.08, SD = 2.41$ ；其中男生 10 名)。基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评定结果，排除智力障碍和其他精神障碍的幼儿，其中 19 名幼儿同时参加了“日夜 Stroop 任务”测试(赵欣 等, 2022)，显示幼儿均处于综合认知能力的正常范围。”

#### “3.1.1 被试

采用整群抽样的方式，选取山东省某幼儿园中班 5 个班级的 139 名幼儿，其中 4 岁幼儿 52 名( $M_{\text{月龄}} = 55.54, SD = 3.29$ ，其中男生 23 名)，5 岁幼儿 87 名( $M_{\text{月龄}} = 64.62, SD = 2.74$ ，其中男生 36 名)。基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评定结果，排除智力障碍和其他精神障碍的幼儿。教师旁观者是幼儿被试所在班级的保育教师(3 名)；好朋友旁观者是基于教师报告和幼儿自我报告确定的被试好朋友(3 名)；陌生人旁观者是与幼儿被试不相识的其他班级的同龄幼儿(3 名)。”

**意见 3：**讨论推到文化差异的逻辑不够扎实。本研究的特色在于首次考察了旁观者在攻击者懊悔与受害者宽恕的关系中的影响作用，但是该因素只是性别、年龄等诸多影响攻击者懊悔与受害幼儿宽恕关系的因素之一，本质上没法在研究一的逻辑上进一步回答攻击者懊悔对受害幼儿宽恕行为的机制。

**回应：**感谢专家的宝贵意见。结合专家的意见，我们做了三个层面的修改：一是在全文的行文过程中系统性弱化了本研究对懊悔与宽恕之间关系机制的阐述，把重心放在揭示我国幼儿



在理解对方意图和做出宽恕的通过性年龄特征以及旁观者在二者关系中的作用。二是修改了在本研究具体发现基础上进行过度推论的行文表述,并将基于结果的推论和假说更加明确表述出推论的属性;三是问题提出部分增加了有关文化差异的支撑文献,增强了有关文化差异视角开展研究的立论可靠性。修改稿中涉及以上三个层面的修改共计 6 处:假设一的内容 1 处;问题提出部分的旁观者作用 2 处;问题提出的中国文化视角 1 处;讨论的文化原因讨论部分 1 处;研究一的小结部分 1 处。具体参见修改稿的问题提出与讨论部分。

补充到修改稿中的参考文献:

Wu, Z., Chen, X., Gros-Louis, J., & Su, Y. (2018). "She is looking at me! Shall I share?" How Chinese and American preschoolers respond to eye gaze during sharing. *Social Development*, 27(2), 447-460.

Rochat, P., Dias, M. D. G., Guo Liping, Broesch, T., Passos-Ferreira, C., Winning, A., & Berg, B. (2009). Fairness in distributive justice by 3- and 5-year-olds across seven cultur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0(3), 416-442.

Mart ínez-Lozano, V., S ánchez-Medina, J. A., & Goudena, P. P. (2011).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observed conflicts between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2(6), 895-907.

**意见 4:** 此外,研究二的四岁组和五岁组儿童数量差异很大,这可能与本任务涉及较多访谈,四岁组儿童较难完成有关。该差异可能会影响本研究得出的我国幼儿能够在更年幼阶段(4岁)理解攻击者懊悔意图并做出宽恕行为的结论。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研究二的主要研究目的是考察不同类型旁观者对于幼儿宽恕懊悔或无懊悔犯错者的差异性影响,不涉及 4 岁幼儿是否理解懊悔意图以及是否做出宽恕行为的问题。此外,研究二中,首先做了针对 4 岁和 5 岁幼儿的年龄差异检验,在差异不显著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不同旁观者条件下幼儿对懊悔、无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因此,不存在专家担心的问题。

最后,再次感谢专家对本文的仔细审读和提出的宝贵意见。

.....  
**审稿人 3 意见:**

作者采用行为实验的方法考察了攻击者懊悔对 4~5 岁幼儿宽恕的影响,以及教师、好朋友和陌生人旁观者对二者关系的影响,研究问题明确,研究思路清晰,写作也相对规范,研究有一定的新意,但是请作者考虑如下问题以进一步提升文章质量:

**意见 1:** “基于西方幼儿的文献证实,4 岁幼儿能够宽恕明确口头道歉(说“对不起”)的攻击

者，但是对于表现出懊悔但未口头道歉的攻击者没有表现出宽恕；5岁幼儿则能够理解他人表达的懊悔，并表现出更高的宽恕水平(Oostenbroek & Vaish, 2018; Vaish et al., 2011; Vaish & Oostenbroek, 2021)，甚至部分幼儿能够对宽恕懊悔攻击者的同伴表现出更多的好感(Oostenbroek & Vaish, 2019)。可见，幼儿对懊悔意图的理解以及对应的宽恕行为可能存在关键时间节点。鉴于此，本研究以我国4~5岁幼儿为对象探究幼儿对攻击者懊悔意图的理解以及由此引发的宽恕行为特点。”作者这里已经清晰地说明已有研究发现了4~5岁儿童的宽恕，本文的创新表现在什么地方？对研究问题有什么新的推进与贡献？仅仅是被试群体的差异的话，如果作者的研究假设与已有研究结论是一致的，难以突显本文的新意。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诚如专家所言，本文包括两个研究，其中研究一的确是一项验证性研究，主要目标是采用与Oostenbroek和Vaish(2018)研究中完全相同的任务范式，验证我国4岁和5岁幼儿在这一任务范式上的通过性，并同时尝试探索4岁和5岁幼儿在理解懊悔意图能力上的可能差异。然而，本文的主要创新性发现与贡献体现在研究二中，即在国际上首次从群体互动视角考察旁观者在犯错者懊悔与受害者宽恕二者关系中的影响作用。

验证性研究的确缺少创新性，但是对于本文而言，研究一的结果是开展研究二的前提和基础。此外，在研究一中意外发现并首次证实，我国幼儿能够在4岁1个月(49个月)理解对方的懊悔意图，这个月龄比现有针对西方幼儿开展的同类研究提前了11个月。此结果有效补充了我国幼儿在该研究主题上的基础数据信息，也有助于激发后续的跨文化研究兴趣。

\*注：原手稿中的“攻击者”在修改稿中统一修改为“犯错者”。主要考虑如下：原手稿中所使用的“攻击者”一词对应的英文术语为“transgressor”，我们在寻找其对应中文译词过程中十分纠结。此次修改手稿过程中，考虑到攻击行为是有明确故意伤害意图的行为，区别于本研究中所考察的“撕画”行为(一种无意破坏行为)。为消除对行为故意性的表达，综合考虑，修改稿中我们统一将“transgressor”的中文译词改为“犯错者”。

**意见2：**“幼儿的社会化过程通常在非家庭成员群体或同伴群体中完成，……”为什么是在“非家庭成员群体”中完成的？作者需要加上文献依据。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在问题提出部分，我们将“幼儿的社会化过程通常在非家庭成员群体或同伴群体中完成”这句话删除，并修改了本段的表述。修改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冲突事件以及后续的关系修复过程通常有他人参与、围观或者在场(Hook et al., 2009)，旁观者可能是犯错者与受害者关系修复过程中的重要影响因素。…”

**意见3：**“社会助长理论和声誉管理理论均涉及人的一种“感知观众评价”(evaluative audience perception)能力，即个体能够意识到旁观者的存在并努力去获得他人的积极评价、避免他人

消极评价的能力(Botto & Rochat, 2018, 2019)。人类个体早在 2 岁时就已经具备这种能力，并在人际互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研究表明，在人际合作情境中，无论在仅呈现他人眼睛注视图片的虚拟情境(Haley & Fessler, 2005; Nettle et al., 2013; Oda et al., 2011)，还是在真实同龄人在场的情境(Engelmann et al., 2013; Grocke et al., 2019)，幼儿的合作、捐赠等符合社会期望的利他行为都会显著增加，同时欺骗、偷窃等损害他人行为均会显著减少。”这段表述存在一些逻辑问题，“人类个体早在 2 岁时就已经具备这种能力，并在人际互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如何得出这个结论的？后面“研究表明……”是针对 2 岁儿童群体的吗？如果是的话，那么这些研究考察了 2 岁儿童的“幼儿的合作、捐赠等、欺骗、偷窃等行为”了吗？请作者准确引用文献，同时对已有文献综述需要注意严谨性。

回应：感谢专家的宝贵意见。结合专家意见，我们增加了证实人类个体早在 2 岁就具备“感知观众评价”能力的两篇研究文献。文献中的直接相关性原文如下：

“In 4 studies, we demonstrate that the sensitivity to the evaluation of others (i.e., evaluative audience perception) is manifest by 24 months. ” (Botto & Rochat, 2018, p. 1723)

“We provide evidence suggesting that EAP (evaluative audience perception) would emerge by 24 months and conclude by suggesting possible developmental models of EAP. ” (Botto & Rochat, 2019, p. 1)

接受专家的意见，我们在修改稿中删除了针对成年人的相关研究，并进一步增加了针对幼儿群体开展欺骗、偷窃研究的佐证文献。修改后的文稿如下：

“研究表明，人类个体早在 2 岁时就已经具备一种“感知观众评价”(evaluative audience perception)能力，即个体能够意识到旁观者的存在并努力去获得他人的积极评价和避免他人的消极评价(Botto & Rochat, 2018, 2019)。当有他人在场时，幼儿的合作、分享等符合社会期望的利他行为会显著增加(Engelmann et al., 2013; Grocke et al., 2019)，欺骗、偷窃等不良行为会显著减少(Engelmann et al., 2012; Fu et al., 2015)。…”

新补充的参考文献：

Engelmann, J. M., Herrmann, E., & Tomasello, M. (2012). Five-year olds, but not chimpanzees, attempt to manage their reputations. *PLOS ONE*, 7(10), Article e48433.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048433>

Fu, G., Heyman, G. D., Qian, M., Guo, T., & Lee, K. (2015). Young children with a positive reputation to maintain are less likely to cheat. *Developmental Science*, 19(2), 275–283.

意见 4：“在幼儿园中，教师和同伴是幼儿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旁观者。”这句话不够严谨，也不够准确。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结合专家的意见，我们在修改稿中删掉了此句，并对整段文字进行了修改和优化。修改稿中具体修改之处见下文标紫部分：

“旁观者的类型不同可能会对懊悔与宽恕之间的关系产生差异性影响。父母、教师、偶像、同伴等均会以旁观者的角色在个体不同发展阶段发挥“重要他人”的作用(Domagala-Zyśk, 2006; Mills, 1953)。研究表明,启动个体对重要他人的关系表征会自动激活与重要他人相关的内容(如重要他人的期望),并且当个体与他人的关系越密切时,关系表征与个体行为之间的联系会更强(Shah, 2003; 张庆鹏 等, 2012)。换言之,幼儿认为对自己越重要的旁观者,越可能激活社会期望效应和自身声誉管理的需要,从而促发实施符合社会期望或维护良好声誉的行为。

虽然教师和同伴均是幼儿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旁观者,但是教师是幼儿心目中社会权威的象征,更是幼儿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他人(Draper et al., 2009; Yau et al., 2009)。教师和同伴对幼儿所引发的旁观者效应存在差异,3~4岁幼儿在教师条件(延迟满足等待的时长会在事后告诉老师)下,比同伴条件(等待的时长会在事后告诉朋友)下会表现出更长的等待时间(Ma et al., 2020)。同理,好朋友或熟人旁观与陌生同伴旁观同样会差异性激活幼儿的社会期望效应或自我声誉管理动机,进而差异性影响其宽恕他人的水平,例如,4岁和8岁儿童如果知道接下来会将游戏分享过程告诉朋友或陌生人,那他们在“未来告诉朋友的条件”下会做出更多的分享行为(Shinohara et al., 2022)。为此,本研究同时考察教师、好朋友、陌生人三类旁观者,并假设教师旁观时受害者宽恕犯错者的水平更高,然后依次是好朋友旁观和陌生人旁观。”

#### 参考文献:

- Yau, J., Smetana, J. G., & Metzger, A. (2009). Young Chinese children's authority concepts. *Social Development, 18*(1), 210–229.
- Draper, K., Siegel, C., White, J., Solis, C. M., & Mishna, F. (2009). Preschoolers, parents, and teachers (PPT): A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with an at risk popul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Psychotherapy, 59*(2), 221–242.

**意见 5:** 作者试图用社会助长理论和声誉管理理论来支持幼儿对懊悔攻击者的宽恕程度,但是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考虑:一是4~5岁幼儿是否具有这种社会助长或声誉管理的心理,毕竟这两个理论是基于成人或者青少年群体的研究结论,对于4~5岁儿童是否能解释呢?二是作者提出基于社会助长理论可以推论出“由此以来,旁观者在场可能会增强受害者对攻击者的回馈反应,如更愿意或更不愿意宽恕攻击者。”这就是说社会助长可以是出现宽恕也可以出现更加不宽恕。基于这个逻辑,作者如何考虑假设呢?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关于问题一,结合专家的意见,我们增加了社会助长理论和声誉管理理论被证实适用于幼儿群体的文献。修改稿中涉及此处的阐述如下:

“研究表明,人类个体早在2岁时就已经具备一种“感知观众评价”(evaluative audience perception)能力,即个体能够意识到旁观者的存在并努力去获得他人的积极评价和避免他人

的消极评价(Botto & Rochat, 2018, 2019)。当有他人在场时, 幼儿的合作、分享等符合社会期望的利他行为会显著增加(Engelmann et al., 2013; Grocke et al., 2019), 欺骗、偷窃等不良行为会显著减少(Engelmann et al., 2012; Fu et al., 2015)。”

关于问题二, 专家的意见指出了原手稿中存在的阐述不清晰问题。修改稿中对“旁观者在场可能会增强受害者对攻击者的回馈反应, 如更愿意或更不愿意宽恕攻击者。”进行了修改, 明确了旁观者在场对于激活个体做出优势反应倾向行为的观点。修改后的文稿如下:

“旁观者在场可能会增强受害者对犯错者的回馈反应, 如更愿意宽恕犯错者。”

**意见 6:**“本研究进一步将同伴细分为好朋友和陌生同伴, 同时考察教师、好朋友、陌生人三类旁观者, 并假设旁观者的存在会提升受害者对攻击者的宽恕水平, 具体表现为教师旁观时受害者宽恕攻击者的水平更高, 然后依次是好朋友旁观和陌生人旁观。”作者假设教师作为旁观者时幼儿的宽恕水平更高, 是不是可能幼儿不敢或不得不放弃报复, 只能选择宽恕呢?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诚如专家所提到的, 幼儿的确可能因为教师的旁观而引发了其对于懊悔、无懊悔犯错者的更高水平的宽恕, 这也正是本文致力于探究的研究问题之一。教师这一旁观者的存在如果能够引发幼儿对犯错者更高水平的宽恕, 实际上就是幼儿在主动迎合教师期望, 避免自己遭受来自权威人物的惩罚或消极评价, 这也正是本研究的立论基础(符合社会期望理论、声誉管理理论的主张)的基本观点。本研究中, 为防止旁观者存在条件下其他混淆变量的影响, 教师、好朋友、陌生人在分别旁观幼儿(研究对象)完成整个实验任务的过程中, 不参与游戏过程、保持沉默且不表现出任何情绪性的表情或倾向。

**意见 7:**“多项研究表明, 在理解攻击者懊悔意图有关的心理理论能力和情绪理解能力上, 女生显著高于男生(Bosacki & Moore, 2004; Charman et al., 2002; Sundqvist et al., 2018; 姚端维 等, 2004), 但有研究并未发现这一性别差异(Cohen et al., 2006; Fehr et al., 2010; Miller & Worthington, 2015; 邓赐平, 桑标, 2003)。”这些文献说明, 幼儿是否能理解攻击者的懊恼意图应该是一个基线, 作者是否考虑到要设置或测评这个基线水平?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本研究中, 我们没有设置或测评幼儿理解懊悔意图的基线水平, 主要考虑如下: 基于现有的文献梳理结果, 有关懊悔意图理解和宽恕的性别差异问题尚未达成一致结论, 且本研究是首次在我国幼儿中验证懊悔意图的理解特点, 因此本文在研究设计之初, 仅将性别差异的考察作为一个辅助性研究问题。

**意见 8:**“在面对攻击或冲突时，男生更可能使用对抗性策略，而女生则更可能使用宽恕策略，并更在意其他旁观者的感受。”这需要补充参考文献。此外，男生与女生的这种性别差异，还与攻击类型有关，比如是身体攻击、言语攻击、关系攻击等有关，作者可能需要考虑。**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的意见补充了两篇参考文献。关于专家提出的考虑多种攻击类型的问题，由于原手稿中使用“攻击者”一词作为英文术语“transgressor”的中文译词欠妥，修改稿中对应译词改为“犯错者”后，不再存在不同攻击类型的性别差异的阐述问题。

本研究中的“撕画”行为因为不具有明确的故意伤害意图，因此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攻击行为。为了与具有故意伤害意图的攻击行为相区分，修改稿中我们统一将“transgressor”的中文译词改为“犯错者”。需要澄清的是，本研究在实验实施过程中，对于犯错者的撕画行为，我们并未对幼儿进行“攻击行为”的界定或引导。原手稿中使用“攻击者”一词纯粹是行文时所对应的译词有偏差，与实验过程无关。

补充的参考文献:

Eagly, A. H. (1987). Reporting sex differenc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2(7), 756–757.

Zimmer-Gembeck, M. J., Geiger, T. C., & Crick, N. R. (2005). Relational and physical aggression, prosocial behavior, and peer relations: Gender moderation and bidirectional associations. *Th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25(4), 421–452.

**意见 9:**“1.4 中国文化视角的考虑”作者论述了集体主义文化与个体主义文化下宽恕的差异。那么作者研究的对象 4~5 岁儿童也具有明显的集体主义文化与个体主义文化吗？而且表现了明显的宽恕的这种文化差异吗？作者这里更多引用的是成人研究结果，难以解释 4~5 岁幼儿的心理或行为的文化差异。此外，假设两种不同文化差异在 4~5 岁幼儿群体中成立，那么作者在中国集体文化下得出的假设或结论，与西方个体主义文化下的结论有什么不同吗？如果没有不同，探讨这种差异的新意有需要再解释或阐述。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的意见，修改稿中我们进一步增加了专门针对 3~6 岁幼儿的研究文献。文献已经证实，4~5 岁的幼儿行为具有明显的集体主义文化与个体主义文化间差异，并且体现在对懊悔的理解与后续的宽恕行为中。关于集体主义文化与个体主义文化下的可能差异性结论，本文预期集体主义文化中的个体自幼儿阶段就会对群体动态互动更为敏感，即旁观者的存在可能会影响幼儿对于犯错者的宽恕水平。正如在讨论部分中所论及的，4~5 岁幼儿在宽恕犯错者的过程中会受到旁观者的差异性影响，这预示着幼儿群体中就已经存在“社会期望的旁观者激活效应”。即便如此，本文不是同时针对集体主义文化和个体主义文化背景中的幼儿开展的跨文化比较研究，因此不能直接提供“社会期望的旁观者激活效应”的东西文化差异结论，而是仅仅局限于提供了我国文化背景中的研究发现，且此发现可



能具有集体主义文化的特殊性。

修改稿中的对应行文如下：

“冲突性关系的应对与修复过程存在跨文化差异，并且这种差异可能在幼儿群体中就已经显现。在集体主义文化环境中，幼儿倾向于维护社会互动的连续性和社会和谐(Wu et al., 2018)，一方面会尽量避免冲突发生，另一方面在受到伤害时更愿意去压抑愤怒或形成消极的对内性沉思(张田 等, 2012)，并将和解作为解决冲突、修复关系的主要方式(Mart ínez-Lozano et al., 2011)。而在个体主义文化环境中，幼儿在冲突管理中更强调个人的需要和目标，一方面会更加注重通过资源的分配来维持自我价值(Rochat et al., 2009)，另一方面在受到伤害时倾向于采用回避、报复、责备等对外的应对策略去释放不良情绪(Günsoy et al., 2015)，并通常采用终止社会关系的方式结束冲突(Mart ínez-Lozano et al., 2011)。宽恕在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文化中均可以用来修复人际关系，但是已经被证实存在跨文化差异性(张田 等, 2012)。鉴于此，本研究在文化差异的视角下，立足我国文化样本，揭示幼儿懊悔与宽恕的关系以及旁观者在二者关系中的作用。”

补充到修改稿中的参考文献：

- Wu, Z., Chen, X., Gros-Louis, J., & Su, Y. (2018). “She is looking at me! Shall I share?” How Chinese and American preschoolers respond to eye gaze during sharing. *Social Development*, 27(2), 447–460. (被试为 3~5 岁的中国和美国幼儿)
- Rochat, P., Dias, M. D. G., Guo Liping, Broesch, T., Passos-Ferreira, C., Winning, A., & Berg, B. (2009). Fairness in distributive justice by 3- and 5-year-olds across seven cultur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0(3), 416–442. (被试为 3~5 岁中国、北美、秘鲁、斐济和巴西幼儿)
- Mart ínez-Lozano, V., Sánchez-Medina, J. A., & Goudena, P. P. (2011).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observed conflicts between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2(6), 895–907. (被试为 5~6 岁的西班牙安达卢西亚和荷兰幼儿)

**意见 10：**假设二~四具有年龄差异吗？还是仅仅针对 5 岁儿童的？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原手稿中的假设二、三、四没有针对年龄差异设定研究假设，所假设的内容与方向主要是针对 5 岁幼儿设定的。为避免不必要的误导，也是为了更好理顺从问题提出到结果以及讨论的逻辑，修改稿中我们修改了假设一的表述。对原假设一进行修改的考虑有二：一是从集体主义文化更加注重和依赖人际互动的特点推论，我国幼儿相比于西方个体文化背景中的幼儿可能更早具备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二是至今尚缺乏有关幼儿对懊悔意图的解读能力早于 5 岁的实证文献，此外，有关东西方幼儿心理理论能力哪个更早的研究结果尚未达成一致。

鉴于此，修改稿的问题提出部分更加明确了本研究的主要研究问题：中国 5 岁幼儿能否通过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的犯错者懊悔意图理解任务。同时，更加明确了在 4 岁幼儿中开展相同测验任务，是一种探索性的尝试，即中国 4 岁幼儿可能同样可以通过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的犯错者懊悔意图理解任务。4 岁与 5 岁幼儿之间是否存在懊悔意图理解上的差异性以及差异的可能原因并不是本研究设定的研究问题,故此没有增加对此问题的文献梳理与相关阐述。

修改稿中的假设一:

“假设一: 5 岁幼儿能够理解懊悔, 并在犯错者表现出懊悔时具有更高的宽恕水平; 4 岁幼儿能否准确理解懊悔并表现出差异性的宽恕尚不确定。”

意见 11: 研究一被试的年龄等信息需要补充。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的建议, 我们在修改稿中补充了被试具体到月龄的年龄信息, 同时进一步补充了相关信息, 用来说明本研究所选取的被试年龄、采用的任务范式与用来做比较的研究(Oostenbroek & Vaish, 2018)具有高度一致性。此外, 为保证年龄差异分析的可靠性, 我们重新在原幼儿园补收了 19 名 4 岁幼儿的行为实验数据, 其月龄大小与已有数据中的月龄基本一致, 并增加了对幼儿综合认知能力的控制。

补收数据后, 本研究与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的被试信息对比如下表:

	年龄	性别	人数	月龄范围(月)	平均月龄(月)
Oostenbroek & Vaish(2018) (N=40)	4 岁	男	10	48—58	52 ± 3
		女	10		
	5 岁	男	10	60—69	65 ± 3
		女	10		
本研究 (N=49)	4 岁	男	12	49—59	53 ± 3
		女	13		
	5 岁	男	10	60—68	64 ± 2
		女	14		

补充被试信息后的修改稿正文如下:

### “2.1.1 被试

采用方便取样的方式, 选取山东省某幼儿园中班 5 个班级中的 49 名幼儿, 包含 4 岁幼儿 25 名( $M_{\text{月龄}} = 53.44, SD = 3.11$ ; 其中男生 12 名), 5 岁幼儿 24 名( $M_{\text{月龄}} = 64.08, SD = 2.41$ ; 其中男生 10 名)。基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评定结果, 排除智力障碍和其他精神障碍的幼儿, 其中 19 名幼儿同时参加了“日夜 Stroop 任务”测试(赵欣 等, 2022), 显示幼儿均处于综合认知能力的正常范围。”

意见 12: 研究一的研究设计中(1)“撕画”行为是攻击行为吗? 依据是什么? (2)“实验员 A、

B 盒子里收到花的朵数代表幼儿对 A、B 的宽恕程度。”这个指标有理论依据吗？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关于意见(1)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使用的“攻击者”一词对应的英文术语为“transgressor”。我们在寻找对应中文译词的过程中，也曾十分纠结。攻击行为的确是有明确故意伤害意图的行为，与本研究所考察的“撕画”行为(一种无意破坏行为)是有区别的。为消除对“撕画”行为故意性的表达，综合考虑，修改稿中我们统一将“transgressor”的中文译词改为“犯错者”。此外，需要澄清的是，本研究在实验实施过程中，对于犯错者的撕画行为，我们并未对幼儿进行“攻击行为”的界定或引导。原手稿中使用“攻击者”一词纯粹是行文时所对应的译词有偏差，与实验过程无关。

关于意见(2)，本研究中使用的所有实验任务均改编自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的实验范式。其中，“实验员 A、B 盒子里收到的花朵数代表幼儿对 A、B 的宽恕程度”，这一指标同样来自于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的研究，并用于衡量幼儿的宽恕水平。目前，用花朵分享数量代替直接测量宽恕行为的方式已被证实能够有效检验 4~5 岁幼儿的宽恕水平，且被广泛用于内疚、感恩等其他主题的研究(Vaish et al., 2011; Vaish & Oostenbroek, 2021; Vaish & Savell, 2022)。结合专家的意见，修改稿的实验程序部分增加了所采用实验范式的来源，具体行文如下：

“...任务改编自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使用的实验范式，该范式包含三个子任务，分三个阶段进行。实验任务已被广泛用于研究西方 4 岁和 5 岁幼儿的懊悔、宽恕、内疚、感恩等(Vaish et al., 2011; Vaish & Oostenbroek, 2021; Vaish & Savell, 2022)。”

新补充的证明范式有效性的参考文献：

Vaish, A., & Oostenbroek, J. (2021). Preferential forgiveness: The impact of group membership and remorse on preschoolers' forgivenes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51(5), 1132–1140.

Vaish, A., & Savell, S. (2022). Young children value recipients who display gratitud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8(4), 680–692.

意见 13：研究一结果部分(1)“二项概率检验结果表明：每道题上选择 A、B 的人数分布比例显著不平衡， $p_s < 0.05$ ( $p_{\max} = 0.043$ )”需要报告具体 P 值和效应量。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修改稿中，我们补充了二项概率检验(binomial test)的具体比例差值(proportions difference)，并对精简了结果呈现部分的文字。在补充了 19 名 4 岁幼儿之后，二项概率检验的结果显示：在“更讨厌”题目上，42 名幼儿选择了 B(无懊悔者)，7 名幼儿未做出预期回答( $p = 0.000$ ,  $proportion\ difference = 0.76$ )；在“更喜欢”题目上，47 名幼儿选择了 A(懊悔者)，2 名幼儿未做出预期回答，( $p = 0.000$ ,  $proportion\ difference = 0.92$ )；在“摔倒后谁会帮助”题目上，31 名幼儿选择了 A(懊悔者)，18 名幼儿未做出预期回答( $p = 0.85$ ,  $proportion\ difference = 0.26$ )；在“谁会再次撕画”题目上，37 名幼儿选择了 B(无懊悔者)，12 名幼儿未做出预期回答( $p = 0.000$ ,  $proportion\ difference = 0.66$ )。在“推下秋千”题目上，

39 名幼儿选择了 B(无懊悔者), 10 名幼儿未做出预期回答( $p = 0.000$ , *proportion difference* = 0.70)。除第 3 题(摔倒后谁会帮助)外, 选择 A(懊悔者)、B(无懊悔者)的人数不均衡, 并且更多幼儿做出符合预期的回答。

修改稿中对应的修改部分如下:

“幼儿对 5 道迫选题的选择结果如图 1 所示, 例如, 第 1 题上, 42 名(85.71%)幼儿选择了 B(更讨厌无懊悔者), 1 名(2.04%)幼儿选择了 A(更讨厌懊悔者), 6 名(12.25%)幼儿未做出回答。将符合研究预期(更喜欢懊悔者、更可能原谅懊悔者、懊悔者更可能帮助自己或不伤害自己)的回答编码为“1”, 不符合预期(含未做出回答)的编码为“0”, 二项概率检验结果表明: 除第 3 题(如果你摔倒了, 你认为谁会帮助你?)上幼儿选择 A、B 的人数分布比例  $p$  值不显著( $p = 0.85$ ), 其余四道题上选择 A、B 的人数分布比例均显著不平衡( $ps < 0.001$ , *proportion difference* = 0.66 ~ 0.92), 且每道题上选择预期选项的幼儿人数更多。这说明“撕画”行为实验的情境能够诱发幼儿对犯错者懊悔与否的理解。

卡方检验结果表明, 幼儿对是否懊悔的理解在性别、年龄方面均无显著差异( $ps > 0.05$ )。但是在第 3 题上, 4 岁与 5 岁幼儿作答结果存在显著差异( $\chi^2(1, N = 49) = 8.15$ ,  $p = 0.004$ ,  $\phi = 0.41$ ), 4 岁幼儿做出预期回答的人数与未做出预期回答的人数无显著差异( $p = 0.69$ , *proportion difference* = -0.12), 5 岁幼儿做出预期回答的人数显著多于未做出预期回答的人数( $p = 0.002$ , *proportion difference* = 0.66)。”

**意见 14:** 研究一小结部分, “然而, 本研究中 4 岁中国幼儿已经能够准确理解攻击者表达的懊悔。由此, 一方面证实了在我国幼儿中同样存在攻击者懊悔与受害者宽恕之间的正向关联关系, 另一方面也预示着集体主义文化对于幼儿社会认知发展(如心理理论、观点采择)可能具有不同于个体主义文化的影响。具体而言, 旁观者作为集体主义文化背景中的重要社会化因素, 可能对于幼儿理解攻击者懊悔后的宽恕行为具有独特影响。”对于第二方面的解释需要已有研究文献的支持, 此外, 作者提出“具体而言……”这里旁观者的解释令人难以理解, 研究一并没有涉及到旁观者, 但是这里如何体现旁观者的影响呢?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结合专家的意见, 为避免给读者带来误解, 我们修改了对应的行文。原手稿中之所以提及这样一个行文句, 是为了基于研究一的结果引出下文的研究二。为更准确地实现这一设想, 修改稿中的行文如下:

“...一方面证实了在我国幼儿中同样存在犯错者懊悔与受害者宽恕之间的正向关联关系, 另一方面也预示着集体主义文化对于幼儿社会认知发展(如心理理论、观点采择)可能具有不同于个体主义文化的影响。鉴于此, 从群体动态互动的视角, 考察旁观者在幼儿人际冲突与宽恕情境中的可能作用, 是探究集体主义文化如何影响幼儿社会认知发展的一种有益尝

试。”

**意见 15:** 补充研究被试年龄信息: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的意见,我们在修改稿中补充了被试具体到月龄的年龄信息(包含本次修改过程中新补收的 19 名 4 岁幼儿)。修改稿中的行文如下:

#### “3.1.1 被试

采用整群抽样的方式,选取山东省某幼儿园中班 5 个班级的 139 名幼儿,其中 4 岁幼儿 52 名( $M_{\text{月龄}} = 55.54, SD = 3.29$ ; 其中男生 23 名), 5 岁幼儿 87 名( $M_{\text{月龄}} = 64.62, SD = 2.74$ ; 其中男生 36 名)。基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评定结果,排除智力障碍和其他精神障碍的幼儿。教师旁观者是幼儿被试所在班级的保育教师(3 名);好朋友旁观者是基于教师报告和幼儿自我报告确定的被试好朋友(3 名);陌生人旁观者是与幼儿被试不相识的其他班级的同龄幼儿(3 名)。”

**意见 16:** 研究二作者在分析旁观者与无旁观者条件下幼儿宽恕水平的差异时,“随机抽取来自教师旁观组、好朋友旁观组和陌生人旁观组各 1/3(10 名)的被试构成新的“有旁观组”(N = 30)并编码为“1”,将无旁观组(N = 30)编码为“0”,男女人数均衡。”因为后续分析发现旁观者类型存在差异,所以是否可以将三类旁观者条件下幼儿的宽恕分别与无旁观者进行比较,这样可以避免旁观者类型差异的影响,同时也可以看出哪一类旁观者与无旁观者相比影响更明显或无差异。该建议供作者考虑。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本研究中没有进行无旁观条件与三类旁观条件下宽恕水平的直接比较,主要考虑是希望逐次递进式呈现研究发现。研究二的主要研究目的是考察旁观者是否在场以及不同类型旁观者在懊悔意图理解与幼儿宽恕中的差异性作用,基本逻辑是先证明有、无旁观条件懊悔意图理解与宽恕二者的关系存在差异,然后进一步揭示三种不同类型的旁观者所起的影响作用是不同的。如果将无旁观组与其他三组进行逐一差异比较,难以获知三类旁观者之间的差异特征。此外,在数据分析过程中我们发现,在有、无旁观的两种条件下,幼儿会遵循不同的反应模式,且在有旁观者的三组中存在规律性的由高到低或由低到高的宽恕特征。

**意见 17:** 讨论部分,作者把研究发现 4 岁幼儿能够理解懊悔归因于集体主义文化的影响,这需要文献支持。这也许与本研究所界定的攻击行为是否有关,请作者考虑。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现有文献和本研究的发现基本一致地指向:我国 4 岁幼儿能够理解懊悔意图可能受到了集体主义文化的潜在影响。结合专家的意见,修改稿的问题提出和讨论



部分均补充了针对 3~6 岁幼儿心理理论、情绪识别与理解、社会认知(含执行功能)、推理等主题的跨文化研究文献，并对应修改了相关表述。

修改稿问题提出部分的相关修改如下：

“冲突性关系的应对与修复过程存在跨文化差异，并且这种差异可能在幼儿群体中就已经显现。在集体主义文化环境中，幼儿倾向于维护社会互动的连续性和社会和谐(Wu et al., 2018)，一方面会尽量避免冲突发生，另一方面在受到伤害时更愿意去压抑愤怒或形成消极的对内性沉思(张田 等, 2012)，并将和解作为解决冲突、修复关系的主要方式(Mart ínez-Lozano et al., 2011)。而在个体主义文化环境中，幼儿在冲突管理中更强调个人的需要和目标，一方面会更加注重通过资源的分配来维持自我价值(Rochat et al., 2009)，另一方面在受到伤害时倾向于采用回避、报复、责备等对外的应对策略去释放不良情绪(G ünsoy et al., 2015)，并通常采用终止社会关系的方式结束冲突(Mart ínez-Lozano et al., 2011)。宽恕在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文化中均可以用来修复人际关系，但是已经被证实存在跨文化差异性(张田 等, 2012)。鉴于此，本研究在文化差异的视角下，立足我国文化样本，揭示幼儿懊悔与宽恕的关系以及旁观者在二者关系中的作用。”

修改稿中讨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如下：

“本研究中的中国幼儿在 4 岁 1 个月（49 个月）时就已经表现出这种由旁观引发的激活效应，这个月龄比现有针对西方幼儿开展的同类研究提前了 11 个月。首先，这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以往的研究发现，即个体早在幼儿时期便已经具备了成熟的“感知观众评价”能力(Botto & Rochat, 2018, 2019)。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差异结果的出现很可能与集体主义文化与个体主义文化差异性影响人的社会化进程有关(Richland et al., 2010; Tang et al., 2018)。”

补充到修改稿中的参考文献：

- Richland, L. E., Chan, T.-K., Morrison, R. G., & Au, T. K.-F. (2010). Young children's analogical reasoning across culture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hild Psychology*, 105(1-2), 146–153.
- Tang, Y., Harris, P. L., Pons, F., Zou, H., Zhang, W., & Xu, Q. (2018). The understanding of emotion among young Chines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42(5), 512–517.
- 

## 第二轮

尊敬的编辑老师、审稿专家，您好！

感谢三位审稿专家对于手稿修改稿的再次审阅，其中专家一、专家二再次提出了新的修改意见，专家三对于修改稿给予了充分肯定。根据专家们的新意见，我们对文稿进行了仔细修改，并对修改内容和修改方式进行了逐一说明。

修改稿中的修改内容显示为不同颜色，根据专家一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红色，根据专家二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绿色，根据两位专家相同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紫色。



## 审稿人 1 意见：

作者针对审稿意见进行了较为认真的修改，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意见 1：**关于中国幼儿更早具备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作者提供的三篇文献和两点考虑并不足以支撑这一假设。三篇文献都没有直接的表明集体主义文化下幼儿更早具备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此外，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虽然涉及情绪理解、执行功能、推理能力，但核心显然是心理理论能力。考虑二更无法支持中国幼儿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年龄要早于西方幼儿。建议作者做更深入的论证，避免有选择地采纳特定证据，有意识地忽略某些证据。

**回应：**感谢专家的审慎阅读和宝贵意见。我们进行了进一步文献查阅和更深入的思考。原稿中，仅基于先前文献做出“使幼儿更早具备解读对方行为意图的能力”的表述存在不当之处。本次修改中，采用了更严谨、更符合文献事实的表述方式。修改稿对应的行文如下：

“人际冲突与关系修复在集体主义文化中可能有其独特性，受注重人际联结与人际和谐的社会期望与社会化过程的影响，集体主义文化背景下的个体解读他人行为意图的能力更强，从而更倾向于宽恕他人（Hook, 2009; Markus & Kitayama, 1991）。此外，是否宽恕对方的行为决策可能受到其他目睹或参与互动的旁观者影响(Botto & Rochat, 2019; Hook et al., 2009; 张田 等, 2012)。”

**意见 2：**假设三的论证仍然并不充分。作者只是指出三种旁观者类型的效应会有差异，但差异表现是什么、差异背后的原因是什么，作者还是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父母、教师、同伴同样是个体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他人，为什么会假定教师和同伴所诱发的旁观者效应会有差异？是否有理论或证据指出，教师的重要性在这一阶段要超越同伴？好朋友和陌生同伴为什么会差异性激活幼儿的社会期望效应或自我声誉管理动机？背后的理论逻辑和实证证据是什么？

**回应：**感谢专家对此的质疑。我们重新审读了专家所指的文稿正文部分。一修稿中 1.2 部分的第三段和第四段阐述了为何旁观者的类型不同可能会对幼儿懊悔与宽恕之间的关系产生差异性影响。其中核心逻辑是：启动个体对重要他人的关系表征会自动激活与重要他人相关的内容(如重要他人的期望)，并且当个体与他人的关系越密切时，关系表征与个体行为(如宽恕行为)之间的联系会更强。简而言之，他人在场时，个体与他人的关系越密切、越重要，则个体越会做出更多的宽恕行为。同时，引证了不同类型旁观者对幼儿延迟满足差异性影响

的实证结果。由此可以支持假设：教师旁观和好朋友旁观均会显著高于陌生人旁观引发的激活效应。

至于为什么教师要比好朋友会激活更强的社会期望效应，已有研究认为，中国文化更强调等级关系，教师往往受到高度尊重，且中国儿童比美国儿童对教师的权威地位感知更强 (Yau et al., 2009)。因此相比同龄好朋友，中国幼儿会更可能努力维持自身在教师面前的声誉或良好形象。一修稿中对此信息的表述不够清晰，修改后的文稿如下：

“虽然教师和同伴对幼儿来说均是重要的旁观者，但是教师作为强调等级关系的集体主义文化中的权威象征，会促使幼儿更努力地维持自身在其面前的声誉或良好形象(Draper et al., 2009; Yau et al., 2009)。”

**意见 3:** 2.1.1 部分，为什么只对其中的 19 名幼儿进行 stroop 任务测试？为什么不考虑对全部被试进行测试，并在分析中控制相关认知/社会认知能力的效应？

**回应:** 非常感谢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结合其他专家在这一问题上的同类意见，为不引起读者的误解，我们对文中“其中 19 名幼儿同时参加了“日夜 Stroop 任务”测试(赵欣 等, 2022)”这一信息进行了删除。具体原因如下：

本研究在最初研究设计中，对幼儿社会认知水平的控制，主要依赖幼儿教师进行评定与筛选。在第一轮修改中，结合专家关于幼儿社会认知水平控制和 4 岁幼儿数量不充足的意见，我们专门在同一所幼儿园补充收集了 19 名 4 岁幼儿被试，并对这 19 名幼儿进行了日夜 Stroop 任务测试，希望通过新收集的同龄幼儿的社会认知水平来间接证明本研究中的幼儿的确具备正常的社会认知能力。

综合考虑，结合专家的意见，在本次修改中，我们进行了仔细思考，认为单独一个认知任务可能不足以体现认知能力，所以以教师评定来判断幼儿认知情况。文稿中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基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评定结果，排除智力障碍和其他精神障碍的幼儿，最终纳入分析的幼儿均处于社会认知能力的正常范围。”

**意见 4:** 作者指出随机抽取三个旁观组各 1/3 构成“有旁观组”，而没有直接进行比较的原因是保持两组被试人数基本匹配，以确保统计检验力。请说明人数是否匹配为何会影响统计检验力。

**回应:** 感谢专家的审慎阅读。组间差异检验时的各组人数匹配的确有助于提升统计检验结果

的统计检验力。就本研究而言，无旁观者组有 49 名幼儿，有旁观组者为 90 名幼儿，两组人数存在明显差异。这种情况下，t 检验结果更容易受两组方差差异的影响而产生一类错误，即增加假阳性错误率、相应减弱统计检验力。相关说明见《现代心理与教育统计学(第四版)》(张厚粲, 徐建平, 2015, p240)。

#### 参考文献:

张厚粲, 徐建平. (2015). *现代心理与教育统计学*(第 4 版).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意见 5:** 为什么在检验中不采用重复测量的方差分析，而是分别采用配对样本 t 检验和独立样本 t 检验分析？现有分析方法对两类错误的控制是否足够好？另外，t 检验无法揭示变量之间可能的交互作用。

**回应:** 感谢并接受专家的宝贵意见。根据建议，修改稿采用重复测量方差分析的方法重新分析并呈现了结果。本研究中，重复测量方差分析的结果与 t 检验分析的结果高度一致。修改后的“3.4.2 犯错者懊悔与幼儿宽恕的关系：不同旁观者的影响”部分的第二段如下：

为检验有、无旁观者条件下幼儿宽恕水平的差异，随机抽取来自教师旁观组、好朋友旁观组和陌生人旁观组各 1/3(15 名)的被试构成新的“有旁观组”(N = 45)并编码为“1”，将无旁观组(N = 49)编码为“0”，男女人数均衡。参照张文新等人(2021)的做法进行内部验证，结果表明所抽取样本与总样本没有显著差异。懊悔者、无懊悔者的宽恕水平偏度和峰度绝对值均小于 0.4，符合正态分布 (Hair et al., 2017)。以幼儿对懊悔、无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为因变量，进行 2(是否懊悔: 懊悔、无懊悔) × 2(有无旁观者: 有旁观者、无旁观者)的重复测量方差分析，结果显示(见图 3)：懊悔主效应显著( $F(1, 92) = 43.32, p < 0.001, \eta_p^2 = 0.32$ )，幼儿对懊悔者的宽恕水平显著高于对无懊悔者的宽恕水平。懊悔与旁观者类型的交互效应显著( $F(2, 92) = 5.97, p = 0.016, \eta_p^2 = 0.061$ )。对于懊悔犯错者，幼儿在无旁观条件( $M = 7.33$ )下的宽恕水平显著高于幼儿在有旁观条件下的宽恕水平( $M = 6.07, p = 0.016$ )；对于无懊悔犯错者，幼儿在无旁观条件( $M = 2.67$ )下的宽恕水平显著低于幼儿在有旁观条件下的宽恕水平( $M = 3.93, p = 0.016$ )。可见，旁观者的存在会影响幼儿的宽恕水平，且表现出对无懊悔者的宽恕水平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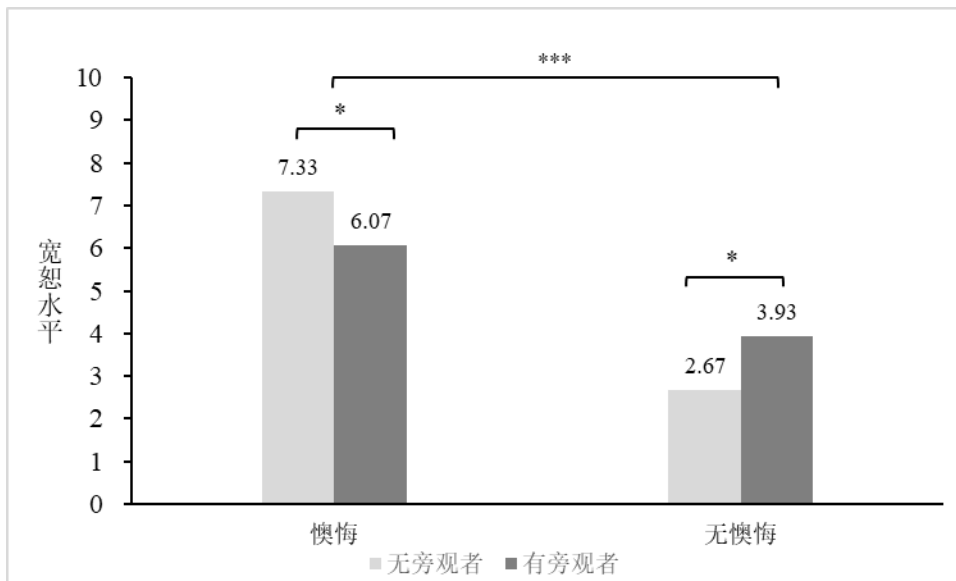


图3 研究二中有无旁观者条件下幼儿宽恕水平

参考文献:

Hair Jr, J. F., Hult, G. T. M., Ringle, C. M., & Sarstedt, M. (2017). *A primer on partial least square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PLS-SEM)* (2th ed. pp. 56–60). Sage publications.

意见 6: “本研究中的中国幼儿可以理解他人懊悔意图的年龄比西方幼儿提前了 11 个月，接近 1 整岁”的论述仍需谨慎，单单比较西方的一项研究结果就下此结论并不合适。目前应该还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这样的论断。

回应: 感谢专家再次针对东西方幼儿进行结果比较的审慎意见。综合其他专家的相似意见，本文通篇进一步弱化了对比较结果的论断性阐述。鉴于本研究基于相同研究范式针对同龄幼儿群体的确发现了东西方幼儿在理解懊悔意图上的年龄差异，如果完全不去报告，则既没有如实给读者报告出可能的重要发现，也无法启发后续的验证性或质疑性研究。为此，修改稿中对应语句修改为:

“本研究中的中国幼儿可以理解他人懊悔意图的年龄比同类实验范式下针对西方幼儿的研究要早 11 个月。……鉴于这是首次发现相差如此大的东西方差异，尚需后续同类研究加以验证，尤其是需要考虑幼儿的家庭教育水平、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的差异。”

意见 7: 摘要部分，作为结论，作者指出本文提出了社会期望的旁观者激活假说并不合适。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为避免引起读者的误解，我们在行文中明确了“社会期望的旁观者激活假说”是在讨论本文研究发现时提出的解释假说，而非本文的研究结论。修改后的正文如下:

“基于此，本文尝试提出“社会期望的旁观者激活假说”，并进行了讨论。”

意见 8：1.1.部分，“鉴于尚没有直接针对我国幼儿的相关研究”，就开展本研究，这样的立论并不合适。幼儿时期可能会有怎样的特点？我国幼儿又会有何不同？

回应：感谢专家的宝贵意见。此句行文表述的确与 1.1 部分的整体阐述意图有些不太搭配。本文包括两个研究，其中研究一是一项验证性研究，主要目标是采用与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完全相同的任务范式，比较我国 4 岁和 5 岁幼儿在这一任务范式上的通过性与国外结果的差异，并同时尝试探索 4 岁和 5 岁幼儿在理解懊悔意图能力上的可能差异；研究二是本文的主要创新性发现与贡献所在，即在国际上首次从群体互动视角考察旁观者在犯错者懊悔与受害者宽恕二者关系中的影响作用。研究一的结果不仅是开展研究二的前提和基础，而且能够有效补充我国幼儿在该研究主题上的基础数据信息，以及激发后续的跨文化研究兴趣。鉴于此，修改稿中的对应表述修改为：

“可见，4~5 岁可能是幼儿开始理解他人懊悔意图并进而影响宽恕行为的年龄段。鉴于此，本研究的首要目的是考察我国 4~5 岁幼儿对犯错者懊悔意图的理解以及宽恕行为的特点，以验证西方研究范式在我国幼儿群体中的适用性，并比较我国与西方幼儿通过实验任务的差异。”

意见 9：教师、好朋友、陌生人旁观者效应差异的假设论证不足。

回应：专家的第 2 条意见与此条意见类似。请参见针对意见 2 的修改说明。

意见 10：1.2 部分，作者论证的是“旁观者的存在会促使幼儿受害者更多地宽恕犯错者”，而对应的假设二则变为“幼儿会对懊悔犯错者表现出更高的宽恕水平”，对非懊悔的犯错者呢？

回应：感谢并接受专家的意见。诚如专家所言，假设二没有明确指出对非懊悔犯错者的预测，为此修改稿中对假设二的表述进行修改以与 1.2 部分的阐述保持一致。修改稿中的对应表述修改为：

“假设二：相比于无旁观者在场，旁观者在场会促使幼儿对犯错者(懊悔和无懊悔)表现出更高的宽恕水平。”

意见 11：1.3 部分，幼儿的宽恕行为是否存在性别差异在本研究中似乎是一个探索性问题，如果作为假设四提出的话，需要提供充分的论证。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结合多位专家的相似意见以及第一轮针对该问题的修改说明，二轮修改稿中我们删除了问题提出部分和讨论部分有关性别差异的阐述及与之对应的假设四，仅在结果部分简单呈现性别差异的相关结果。

意见 12：数据分布是否满足 t 检验和 F 检验的前提需说明。

回应：感谢并接受专家的意见。在修改稿对应的结果分析之前增加了数据分布正态性检验的内容。例如，在“2.4.2 犯错者懊悔对幼儿宽恕的影响”部分，增加的行文如下：

“懊悔者、无懊悔者的宽恕水平偏度和峰度绝对值均小于 0.4，符合正态分布(Hair et al., 2017)。”

参考文献：

Hair Jr, J. F., Hult, G. T. M., Ringle, C. M., & Sarstedt, M. (2017). *A primer on partial least square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PLS-SEM)* (2th ed. pp. 56–60). Sage publications.

意见 13：讨论部分，“本研究中的中国幼儿在 4 岁 1 个月（49 个月）时就已经表现出这种由旁观引发的激活效应，这个月龄比现有针对西方幼儿开展的同类研究提前了 11 个月”，是理解懊悔提前了 11 个月，还是旁观者的激活效应提前了 11 个月？相关的支持性文献是什么？

回应：感谢专家的仔细审读。此处是指我国幼儿理解懊悔的年龄可能比西方幼儿提前了 11 个月。目前尚没有针对旁观者激活效应的研究文献，所以无法进行比较。根据专家此处的意见以及有关东西方幼儿年龄比较的意见，为避免误导读者。修改稿中此处修改为：

“本研究中的中国幼儿在 4 岁 1 个月(49 个月)时就已经表现出这种由旁观者引发的激活效应。……鉴于目前还没有针对西方幼儿的同类文献，所以二者在此激活效应上是否存在年龄差异尚不可知，仍需后续研究继续探索。”

意见 14：讨论部分，“旁观者对于被围观者的重要性越大，所激活的迎合社会期望行为的程度越大”，是跟重要性有关吗？还是不同旁观者的角色特征有关？如何证明教师的重要性更大？

回应：感谢专家的审慎阅读。“重要性”的表述其实是对问题提出部分所提到的“关系密切程度”的一般概括。因为此句话出现在讨论部分 4.2 的第五段，且是为了尝试提出“社会期望的旁观者激活假说”，因此采用了更为概括和上位的表述。考虑到后续该假说可以启发研究者针对不同年龄群体开展旁观者激活效应研究，所以采用了“重要性”这一表述。例如，



领导对职场成年人工作效率的旁观者激活效应可能就不仅是关系密切程度的问题，而是旁观者对自身发展的重要性问题了。

**意见 15：** 研究结果和结论要分开。

**回应：** 感谢并接受专家的意见。修改稿中对结论作重新表述如下：

“我国幼儿早在 4 岁就已经能够理解他人懊悔意图，并对懊悔犯错者表现出更高的宽恕水平。旁观者在会场整体上显著提升幼儿对犯错者的宽恕水平，且相比于陌生人，教师和好朋友这类与幼儿关系密切的旁观者在场对提升幼儿宽恕水平的作用更大。”

.....

**审稿人 2 意见：**

我对作者的部分修改表示满意，但还有一些问题。

**意见 1：** “鉴于尚没有直接针对我国幼儿的相关研究，本研究以我国 4~5 岁幼儿为研究对象考察幼儿对犯错者懊悔意图的理解以及宽恕行为的特点。”这一问题的提出仅靠缺少国内研究，这样的研究意义不大。

**回应：** 感谢专家的宝贵意见。本文原初的意图不是以国内缺少同类研究来立论。此句的表述存在问题而产生了误导，且与 1.1 部分的整体阐述意图有些不太搭配。本文包括两个研究，其中研究一是一项验证性研究，主要目标是采用与 Oostenbroek 和 Vaish(2018)研究中完全相同的任务范式，验证我国 4 岁和 5 岁幼儿在这一任务范式上的通过性，并同时尝试探索 4 岁和 5 岁幼儿在理解懊悔意图能力上的可能差异；研究二是本文的主要创新性发现与贡献所在，即在国际上首次从群体互动视角考察旁观者在犯错者懊悔与受害者宽恕二者关系中的影响作用。研究一的结果不仅是开展研究二的前提和基础，而且能够有效补充我国幼儿在该研究主题上的基础数据信息，以及激发后续的跨文化研究兴趣。鉴于此，修改稿中的对应表述修改为：

“可见，4~5 岁可能是幼儿开始理解他人懊悔意图并进而影响宽恕行为的年龄段。鉴于此，本研究的首要目的是考察我国 4~5 岁幼儿对犯错者懊悔意图的理解以及宽恕行为的特点，以验证西方研究范式在我国幼儿群体中的适用性，并比较我国与西方幼儿通过实验任务的差异。”

**意见 2:** 既然作者在回复意见中也表明性别差异不是本研究的重点，那 1.3 建议删除。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结合多位专家的相似意见以及第一轮针对该问题的修改说明，二轮修改稿中我们删除了问题提出部分和讨论部分有关性别差异的阐述及与之对应的假设四，仅在结果部分简单呈现性别差异的相关结果。

**意见 3:** “其中 19 名幼儿同时参加了“日夜 Stroop 任务”测试(赵欣 等, 2022)，显示幼儿均处于综合认知能力的正常范围”，仅用 daynight 一个执行功能任务代表儿童的综合认知能力，这样的操作不太合适吧，建议删除。

**回应:** 非常感谢评审专家的宝贵建议。我们接受评审专家的这一建议，删掉此语句信息。对于幼儿社会认知能力的控制仍然采用教师评定的方式。文稿中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基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评定结果，排除智力障碍和其他精神障碍的幼儿，最终纳入分析的幼儿均处于社会认知能力的正常范围。”

**意见 4:** “与现有西方研究文献中的结果相比，本研究中的中国幼儿可以理解他人懊悔意图的年龄比西方幼儿提前了 11 个月，接近 1 整岁。”虽然作者试图通过年龄和性别来匹配中西方样本，但毕竟除了年龄性别，还存在比如 SES 等重要信息的匹配，这些因素或许对作者后续讨论中关注的文化差异有更重要的贡献，所以建议还是不要把结论下到与西方研究的直接比较上。

**回应:** 感谢专家再次针对东西方幼儿进行结果比较的审慎意见。综合其他专家的相似意见，本文通篇进一步弱化了对比较结果的论断性阐述。鉴于本研究基于相同研究范式针对同龄幼儿群体的确发现了东西方幼儿在理解懊悔意图上的年龄差异，如果完全不去报告，则既没有如实给读者报告出可能的重要发现，也无法启发后续的验证性或质疑性研究。为此，修改稿中对应语句修改为：

“本研究中的中国幼儿可以理解他人懊悔意图的年龄比同类实验范式下针对西方幼儿的研究要早 11 个月。……鉴于这是首次发现相差如此大的东西方差异，尚需后续同类研究加以验证，尤其是需要考虑幼儿的家庭教育水平、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的差异。”

**意见 5:** 如果现在关于旁观者效应的讨论主要下到平均主义的影响，这似乎弱化了本研究的主要贡献，探讨旁观者对于犯错者懊悔与受害幼儿宽恕之间关系的影响。

**回应:** 感谢专家的审慎阅读。

需要给专家说明的是，本文关于旁观者效应的讨论并没有主要下到平均主义的影响上。讨论部分“4.2 旁观者对犯错者懊悔与受害幼儿宽恕之间关系的影响”共包括五段文字，第一段主要讨论旁观者激活效应之所以存在的可能原因；第二段主要讨论我国幼儿早在4岁左右就出现这种旁观者激活效应的可能文化原因；第三段主要讨论幼儿在旁观者在场条件下比无旁观者条件下更多宽恕无懊悔犯错者(此与本研究原初预期不完全一致)的可能原因；第四段主要讨论不同类型旁观者出现差异性激活效应的可能原因；第五段主要基于以上四段讨论内容尝试从社会期望角度提出旁观者激活假说。总之，提及平均主义的内容仅涉及一个意外研究发现的解释和对“社会期望的旁观者激活假说”的主张解释。

诚如专家所认为的，本文研究二的主要贡献是证实旁观者的显著影响作用，即旁观者的存在会提升幼儿对犯错者的宽恕水平，且不同旁观者之间的影响存在差异，此结果符合我国文化中“以德报怨”的社会期望。在意外发现旁观者的存在没有如预期地提升幼儿对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时，因好奇此结果而尝试分析了幼儿分配花朵数的情况，意外发现我国文化中“不患贫而患不均”的社会期望可能有助于解释此结果。当两种我国文化中的社会期望进入讨论框架后，我们进一步大胆地尝试从社会期望的角度提出假说(“社会期望的旁观者激活假说”)，即旁观者激活效应的方向应该是个体内化的社会期望的方向，以期能为读者在文化与心理行为的关系上提供启发性的思考。

.....

**审稿人 3 意见：**

作者对前面意见进行了很好的修改与回复，修改后论文质量有明显提升，达到发表的水平了。我没有其他问题了，建议发表。

回应：感谢专家对我们修改稿质量的充分肯定和先前提出的宝贵建议，感谢您的认真把关。

---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作者做了认真的修改，没有进一步的意见提出，建议接受。

**审稿人 2 意见：**我对作者的修改表示满意，除了建议作者进一步考虑本研究的理论创新之外，没有其他意见。

**编委意见：**论文依据修改意见与建议做了较好的修改，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与建议。

**主编意见：**人际和谐是一个重要的社会追求，人际宽恕的发展历程和制约因素研究非常重要。论文从犯错者是否懊悔、犯错者犯错后是否有旁观者在场，这些旁观者与受害者的社会关系，是否对 4~5 岁的幼儿受害者的宽恕行为有影响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4 岁和 5 岁幼儿均已经能够识别犯错者的懊悔表现，且对懊悔犯错者的宽恕水平显著高于无懊悔者；旁观者的存在会影响幼儿的宽恕水平，且教师旁观和好朋友旁观比陌生人旁观更能降低幼儿对懊悔者的宽恕水平，更能提升对无懊悔者的宽恕水平。尽管这些研究是在一个特定幼儿园进行的，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也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经过几轮的修改和完善，从推理、研究规范、结论推广范围等都有实质性的提升，达到《心理学报》发表要求，同意发表。

**意见 1：**第一，最好将假设放在推理后，而非一次性地给出。

**回应：**感谢并接受主编的建议。我们将假设分别放在了问题提出对应的文本阐述之后。具体而言：假设一在“1.1 懊悔与宽恕的关系”的最后一段呈现；假设二在“1.2 旁观者在懊悔影响宽恕关系中的作用”的第二段最后呈现；假设三在“1.2 旁观者在懊悔影响宽恕关系中的作用”第四段最后呈现。

**意见 2：**第二，说明实验员 A 和 B 的形象和可爱性的无差别性。

**回应：**感谢主编的意见。对于这一点以及整个实验中的顺序效应，在实验实施之初我们已经充分考虑并做了控制和平衡。根据主编意见，我们在修改稿中增加了对实验员 A 和 B 的形象和可爱性的无差别性、顺序效应的平衡进行了具体的文字描述。具体表述如下：

“为了避免实验员本身形象、可爱性对实验结果的影响，实验中由两位实验员轮流扮演懊悔者（A）、无懊悔者（B）的角色。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顺序效应，两位实验员在幼儿两侧的座次、表达懊悔和无懊悔的次序、测试问题中实验员 A 和 B 名字出现的顺序都在被试间进行了平衡。”

**意见 3：**第三，补充大学伦理委员会的全称。

**回应：**感谢主编的意见。已经在修改稿中补全，即山东师范大学伦理委员会。